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提前註冊申請單

學號: 姓名: 系（所）:

學位考試日期：　 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申請提前註冊學年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事項 | **簽核處** |
| 1.指導教授 | 簽署同意＊請協助確認該生當學期能修畢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，始能組成口試委員會。 |  |
| 2.系主任 | 簽署同意 |  |
| 3.出納組 | 1.請依出納組網頁公告日期，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列印學雜費基數繳費單。2.完成繳費手續 | 免 會 |
| 4..註冊組 | 1.繳回提前註冊申請單(★未繳回視同程序未完成)2.查驗繳費收據 |

※注意事項

1.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，辦理提前註冊者，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2. 本申請單繳回註冊組日即視同註冊日。
3. 完成論文審定合於退費者，請檢附繳費收據至註冊組辦理退費暨領取畢業證書。
	1. 提前註冊日起至行事曆所訂畢業生退2/3學雜費 (學分費) 截止日止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，可退學雜費基數2/3。
	2. 行事曆所訂畢業生退2/3學雜費(學分費) 截止日後至畢業生退1/3學雜費(學分費) 截止日止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，可退學雜費基數1/3。
	3. 超過畢業生退2/3學雜費(學分費) 截止日後辦妥畢業離校手續者，不退費。

 ‵‵‵‵